

长治市屯留区民政局文件

屯民字[2023]67号

长治市屯留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

为推动完善我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扩大社会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依据《长治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长民发[2023]3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

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未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家庭。

二、认定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基本要件。

持有我省户籍在我区长期居住（连续3个月以上），或我区户籍在市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居民，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城市户籍申请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户籍申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随户籍制度改革城乡户籍改为居民户籍的，按其居住地为城镇或农村，分别申请城市或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一）家庭成员界定

1. 配偶；
2. 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正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4.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现役义务兵；

（2）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在监所内服刑、公安部门认定吸毒及在戒毒所强制隔

离戒毒人员；

(4) 人民法院或公安部门宣告失踪人员。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的残疾人员；

(2) 诊断为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重特大病种的重病人员（省定 39 类）；

(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4) 生活无着的社区矫正人员以及强戒所外就医、执行的生活无着人员；

(二)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指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具体量化收入标准、不计收入范围、刚性支出豁免、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等参照低保家庭收入相关规定执行。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认定未解除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不计算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支出型”低保边缘家庭，指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家庭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后，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困难家庭。

（三）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参照低保财产规定范围及豁免财产范围执行。

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只认定家庭成员名下财产，赡养（抚养、扶养）人名下财产不予认定。

因病因学“支出型”家庭，按“事后救助”原则，购置相关财产在当事人患病或就学之前的，该财产予以豁免。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不含“支出型”家庭）：

1.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 36 个月我区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之和的；
2. 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或商业用房的；
3. 拥有非生产经营用机动车（不含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和船舶，购买价值超过 36 个月我区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之和的；
4. 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有注册资金 10 万以上的工商注册、有门面房或商铺；
5. 有名贵宠物、古玩字画，高档装修、空调、钢琴、贵重首饰、高档移动电话等维持基本生活以外的资产或消费，及持

有或从事有价证券买卖和其他投资行为的家庭；

6. 家庭成员自费出国旅游，出国经商，打工的。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择园入托、出国留学或在义务教育阶段进入私立高收费学校就读的家庭；

7. 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家庭成员中有吸毒的；

8. 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形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故意放弃法定赡养、抚（扶）养费和转移个人资产的家庭及个人以及有为获取低收入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合并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9. 拒绝配合管理机关对其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复核、核查的；拒不提供相关证明的；不按时完整提交手续的；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包括隐性收入）提供虚假复核材料及证明的家庭，不予审批。

（四）其他情形

有出借身份证进行企业登记注册、购买房屋、购买车辆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等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的，按本人所拥有财产认定。确系客观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或注销的，由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不认定为本人财产。

区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未解除返贫致贫风险防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可凭相关证明经个人申请后不提供资料不进行审核程序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公示后，可简化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三、认定程序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复核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进行，且应适应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的发展趋势和要求。

（一）申请

1. 低保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长期居住地或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签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取消可通过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申请证明。

2. 申请家庭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交申请。

3.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应主动告知相关政策。

4. 本区户籍在市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在户籍地所在乡镇人

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申请。由申报人实际居住地区（区）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出具申报人在当地的生活状况证明。

户籍所在地和长期居住地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信息核对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提请区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核对结果反馈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

（三）审核

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应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经审核不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四）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对拟纳入低保边缘家庭的，应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应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对没有争议的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五）审核确认

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集体审批，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出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书》，并按月将审批花名表报送民政局。

四、档案及动态管理

低保边缘对象实行申请受理制，低保边缘对象的申请资料提供一份，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对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申报资料要完善信息，妥善存档，同时建立电子台账，以备查询。

低保边缘对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有效，到期自动作废，期间发现该家庭提供资料虚假或家庭发生变化，收入或财产已经不符合低保边缘规定的及时取消其低保边缘认定资格。

五、信息衔接

各乡镇（街道）要利用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便利，与残联业务人员、医保业务人员、乡村振兴业务人员加强部门协作，健全部门间信息交换渠道，建立部门定期数据核对机制，通过对

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进行排查，努力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

六、管理和监督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缓或者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

（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四）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1、屯留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审批表

2、屯留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书

长治市屯留区民政局

2023年6月26日



